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7540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論文)。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表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 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
- 五、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在校生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

三、雙聯學制外籍生之考試方式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系(所)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四、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八、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應由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九、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登錄。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圖書館；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

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第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惟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得在其通過學位考試且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